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济环函〔2020〕107号

关于印发济南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技术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土地开发利用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济南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公开

济南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技术指南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农用地转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管理，明确调查范围，简化调查内容，缩短调查时间，避免过度调查，节约土地开发时间和经济成本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技术指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济南市辖区内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可遵照本指南开展调查。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〉》规定的土地利用分类。

土壤污染状况普查、详查和监测、现场检查表明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，不适用本指南。

二、调查组织

土地使用权人（或土地收储、征收方）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原则上以污染物识别为主，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，若存在以下 8 种情况任一种的，则需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等后续阶段调查；若全部不存在的，则无需进行采样等后续调查。

（一）历史上曾经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。

（二）历史上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。

（三）历史上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。

（四）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。

（五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风险的。

（六）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、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。

（七）地块现场状况调查发现地块内土壤存在被污染迹象的（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）。

（八）地块周边存在的污染源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（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、地下水迁移、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）。

四、调查方式

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快检设备辅助及其它方式。其中需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企业分布、历史卫星遥感影像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（具体成分、存放情况）、污染物排放等情况。农用地还可收集种植历史、农药种类及使用期限、水文地质资料等，注意甄别资料的真实性。

五、调查报告编制要求

（一）调查报告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。

（二）调查报告须具体说明是否存在上述 8 种情况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调查报告必须得出地块是否满足规划用地土壤标准的明确结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农用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，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关注开挖、客土回填等施工过程，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，立即停止相关作业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，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国家和山东省如发布农用地调查相关规范要求，从其规定。

本指南（试行）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指南（试行）公开发布。